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淞隱漫錄 劍仙聶碧雲

聶碧雲，兗州奇女子也。幼遇異人，授以劍術，能飛劍取人首級於千里之外。嫁一士人，能吹鐵簫。嘗於醉後品簫於柳陰下，樹旁系一漁舟，漁翁有子不孝，是晚適罵父，士人聞之，怒擲鐵簫殺之，因此放浪江湖間。一日，訪道於勞山，從五老峰下，覲面逢碧雲，視之不轉瞬。碧雲亦注目久之，曰：「觀子行蹤，亦浮家泛宅流也。余尚無偶，願隨子。」遂為夫婦。士人欲結茅於西南山麓，女曰：「余尚有大仇未報，非可隱時也。所以從子者，跋涉山川，聊伴寂寞耳，且冀子為指臂助。大道苟成，於子非無益者。」

女自兗歷歷燕齊，經汴洛，每至一處，輒作日勾留，從不久淹。嘗於夜間占望星氣，卜曰：「當在洪澤巨湖。」因疑鄱陽湖中，必有神物，遂詣豫章，僦屋湖畔。夜出寸許神鏡，注水滿盤中，測之，曰：「光氣猶遠。」繼審知在太湖，乃浮九江，達三吳，卜居西洞庭山。士人設帳授徒，有久處意。士人因於暇時詢女隱事，並叩所欲為。女曰：「余父，有道者也，出許真君門下，講求修煉鉛汞之法。大凡已成，不日飛，山潭毒龍幻形作真君狀，潛詣父所，命父啟爐，分丹為二顆，以一自服，以一畀我父，佯若密授真言。我父方俯伏受教，遽乘不意，袖出鐵椎擊父首，遂殞，丹為其所盜去。毒龍自此變化不測。此大仇不可不報者也。毒龍神通頗廣，非劍術所能制，須求三物得全，始可殺之。」士人問是何三物。女曰：「一為定海神針，大禹昔日之所遺，投之潭中，水可不興；一為降魔真杵；一為煉影神鏡。余今但有一鏡，而未得此二物，日夜求之，不敢少懈。今探知針在太湖中，須設法求之，否則恐駭物聽。」女自此夕必泛舟湖中，飛槳操舵，悉以一人兼之。

一夕，皓魄凌空，月明如晝。士人方閉閣夜讀，萬籟蕭然。女忽款扉至，衣履沾濡，髮際水猶滴瀝也。謂士人曰：「子可為我賀，余已覓得神針矣。」出諸袖中，長僅若箸，視之，上有蝌蚪文數行，漫漶不可辨。明日，女遽徙去。行至浙界，住逆旅中。道逢一黃冠，神情瀟灑，似曾相識。與女稽首問訊曰：「三物得二，報仇之期不遠矣。我師有一函與汝。」遽出授女，倏忽不見。女大歎異，啟緘讀之，真君札也，中謂：「降魔真杵今在嘉興西寺韋陀手中，惜為世俗香火所薰蒸，須得辟穢金剛咒萬遍，乃能返璞還原。至時自來助汝。」女往李，遂以偽易其真者，供諸案頭，沐以異香。因令士人晨夕誦《金經》，期年，其數乃盈。

女於年間已煉匕首百具，可削鐵，堅可貫石，擲諸空中，若流星閃電，下必著物，無虛發者。女躍然起曰：「報仇正在此時矣！毒龍舊伏於蠡湖，今徙宅於仙穴，乃靈山之最上峰也。當偕子入蜀求之。」於是遂歷瞿塘灘之險，劍閣夔門之峻，小住成都者匝月，乃抵閬中，登蟠龍山以眺望。見靈山一峰，峭拔干霄漢，氣色蔥蔚，下為神物之所居。女喜曰：「在是矣！」顧謂士人曰：「能從我往乎？」士人曰：「敢不如命。」女畀以革囊，以匕首之半予之，曰：「但俟雲雨勃興，雷電激蕩時，望空擲之，無不著手。事急，君可持降魔杵以自衛，高宣《金經》，自無虞也。」女結束登山，直造其巔。士人從之。

但見潭方廣約數百畝，水清澈底，游鱗可數，風水成紋，漣漪蕩漾。女曰：「毒龍喜聽樂音，子可吹鐵簫以引之。」士人之簫，固神技也，高可遏雲，響可裂帛，精誠所注，金石可泐。始猶按譜依律，抑揚宛轉，三弄之後，極其所長。女瞥睹群魚中有狀若蜥蜴者，點首掉尾，舉止有異，知必毒龍也。急投以定水神針，潭水頓涸丈許。蜥蜴倏變為巨蛇，須臾，鱗甲怒張，風浪驟作，千百條蛇俱從潭中飛出，向集女身。女擲劍空際，匕首及，血雨橫飛。士人亦從旁助之。

俄而，天地晝晦，水火風雷一時並至。士人匕首已盡，但危踞石上，執杵誦經，女以胸懸神鏡，諸不敢犯。龍術漸窘，知不能敵，騰升雲際，張爪牙與女鬥。女以降魔杵擲之，中其背，倏忽不見。急以煉影神鏡遍照四方，乃伏在磐石下。起磐石覓之，轉瞬間成一蝦蟆。女恐其再遁，出神針刺之，血驟湧，潭為之溢焉。女以為已死，喜曰：「二百年大仇，今日始償所願矣！」忽聞空中有聲曰：「女子有志哉，洵可嘉也。」仰矚之，則見羽衣星冠，端現雲際，乃真君也。俯謂女曰：「毒龍伎倆百出，那得便死。五百年後，仍將出為人患。不如畀我攜歸。」擲鉢下潭，物遽躍入鉢。既收，真君亦隱。女悅莫釐縹緲之勝，拓地誅茅，有終焉之志。山中人民以女重臨，咸來問好。女卒歲無所經營，而衣食自給；雖與士人為伉儷，而食宿自別，察之，似絕無所染者。群疑為非常人。

適春間霖霖為患，浙皖山中，各處發蛟，西山巖壑深處，遠近皆聞鼉鳴。山民憂之，遍行搜掘無所得。一夕，雨驟風狂，山水陡發，雷聲甫震而蛟出，離土已丈餘。女聞趨至，飛劍斬為二。明日跡之，角首而鱗身，長幾數丈。山中人不至於罹災者，女之力也。

一歲，患久旱，稻田龜坼。民間祈雨者，斷屠建醮俱罔效。有時密雲不雨，雷聲隱隱，格不得下。女曰：「是必有異。」巡行田野遍察之，見一棺朽露，戶有一小穴甚滑澤，似有物常出入者。因詢誰氏之柩，則久厝不葬，家已無人，遂告眾啟而觀之，赫然一僵屍臥其中，遍體綠毛，蓋啟，屍已起立，眾懼卻走。女曰：「此旱魃為厲也。」命積薪焚之，甘霖立沛，民間得以補種，雖早不為災。某甲家有狐為祟，驅之益橫，甚至擾及左右鄰居，箱籠無故火出，穢物死鼠時埋飯甑中，婦女褻物棄於街道。甲患之，詣龍虎山請天師符，歸家懸之，亦無所畏。意女必有道術，因往哀之，祈其一臨治之。女笑曰：「是非我所長也。符敕勒，我皆未曉，不將作王道士斬妖，流為話柄哉？」甲再三懇之，不得已，遂往。及門，驟有一巨磚飛來，幾中女肩。女怒，擲劍空際，則室中狐鳴，已斷其首。女曰：「其害已途，君可高枕而臥矣。」

女歸，即有一白鬚老翁持刺進謁，女以素昧由來，異焉，姑延之入，則蒼髯古貌，道氣盎然，謂女曰：「同屬玄門，何相凌之甚哉？子孫即有不肖，盍先告我，我自能治之。乃遽以三尺加之，是曷故哉？子志在報父仇，今我之仇，將於誰報？許真君猶我後輩，勿謂子劍甚利，可以妄殺也。」女始知為狐祖。因答曰：「子固塗山氏之苗裔也？但當伏處巖穴，遠隔人間，自然與人無患，與世無爭。乃崇擾平民，逞其狡獪，論厥典刑，當居何等？子自謂能治其子孫，則當人家呼籲無門時，何遂聾聵若罔聞知哉？子休矣！毋撓我慮。」翁無以對，情志沮喪，倉猝下階，踏地，遽化為蒼狐，轉瞬已杳。

女謂士人曰：「此狐按以陰律，罪未至死，我殺之，未免過甚，子可誦《心經》各萬遍超度之，借以懺吾過。」女以洞庭東西兩山之勝甲於吳下，謂：「此間原係福地洞天，天仙之所宅，不謂山中塵容俗狀，類皆汨於銅臭，負販遠方，佳景當前，棄而不顧，絕無樓台亭榭之勝，泉石花木之幽，競作墳墓，轉為鬼窟，惜哉！余意湖中當築長堤，如白堤蘇堤故事；連兩山而為一，中建環橋，以通舟行；瀕湖栽荷花菱芡，花時萬頃清香，一堤明月，豈不樂哉？堤上多種垂楊並松榆梅李之屬，以蔭蔽行人；莫釐縹緲之間，築精舍數百椽，為出世之士棲真養靜所。」女雖有此言，後入峨眉山學道，一去不返，未竟其志。